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辽建协函[2021]66号

关于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安机分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建筑安全协会、相关协会、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建协安机[2021]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市的交流活动，并将拟申请参加国家协会活动的施工工地推荐给我会。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条件

1、申请参加交流活动的企业应为我会会员单位，按协会章程要求履行了缴纳会费等责任和义务；

2、企业对申请工地已经开展了自检自评，参加了本市学习交流活动的，所在地建筑安全分会、相关协会、有关单位同意推荐。。

3、企业自愿申请参加国家协会组织的活动，工地具备随

时接受国家协会调研、观摩和考核的条件；

4、基本建设程序合法，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应在20000平方米以上，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的大中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应在5000万元以上；

5、各市推荐的项目，考核分数应高于95分，多于1项时推荐汇总表必须按分数高低排序。

二、考核推荐

1、考核计划

① 6月20日至7月20日期间组织第一批现场考核，申请截止日期为6月15日；

② 8月20日至9月20日期间组织第二批现场考核，申请截止日期为8月15日；

③ 10月20日至11月20日期间组织第三批现场考核，申请截止日期为9月15日。

④ 现场考核时间和行程，根据各市推荐情况另行通知。

2、各市推荐不限名额。参加第一批考核的工地，各市按申请排序列入2021年推荐参加国家活动备选项目：沈阳1-16号、大连1-10号、其他各市的1号；

3、第一批中排序沈阳17号以后、大连11号以后、其他各市2号以后，以及第二、三批考核的工地列入储备项目；

4、创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目标

工程，请推荐单位标注；

5、在参加第一批考核的项目名单前38项中，择优向中建协安机分会推荐。

三、材料要求

1、推荐单位：

① 纸质、word格式电子版推荐文件（附推荐工地排序汇总表）各一份。

② 电子版1500字以内的推荐单位组织活动活动经验；

③ 电子版保存在U盘上；

2、申请单位：

① 纸质、word格式电子版申请表（附汇总表）各一份；

② 纸质承诺书一份；

③ 电子版1500字以内的反映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先进做法的交流总结材料和不少于5分钟的影像资料各一份；

④ 电子版保存在U盘上。

3、材料报送：纸质材料和U盘，邮寄或报送至省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部均可。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鲁宁、孟阳

传真电话：024-22713433

电子邮箱：liaoning22713433@126.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28-4号瑞宝东方大厦
708办公室

附件1：《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
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建协安机[2021]1号）

附件2：推荐排序汇总表

附件3：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
流活动申请表

附件4：承诺书

附件5：填报说明



附件1: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1）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 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时代要求，我分会将组织开展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有关单位在组织开展活动中，要持续深化新时代建筑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严格把好组织关，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组织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作，加强组织指导、跟踪检查，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交流经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宣传解读,教育提醒建筑业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坚持关口前移和问题导向,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作用,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建筑业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二)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控。坚决杜绝在组织活动时突击整改、学习交流后松懈管理等现象的发生,务必使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贯穿始终、持之以恒,努力实现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要加强组织本地区与跨地区间的学习与交流。在组织活动中应将本地区、本企业在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荐给我分会,以便在建筑行业内进行交流学习。通过分区域、多层级的组织观摩工地,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促进全行业的施工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促进本地区之间、跨地区之间的相互沟通与交流。

三、相关事项

各有关单位按要求推广交流的项目应在省、市及央企系统开展、组织过观摩学习的项目中选择。

各有关单位在组织过程中,应当坚持严格控制数量、保证学习交流项目质量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能随时接受建筑业从业人员组织学习、观摩和交流。

各有关单位根据各地区、各系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此项活动,请于2021年9月31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经验交流材料应具有特色鲜明、务实管用、成效显著的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理方面的创新经验。需要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普通A4纸双面打印）：

- 1、申报资料与推荐函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2、电子版资料：推荐单位组织活动经验（1000字以内）；
- 3、推荐项目交流经验电子版材料（每份1500字以内）和反映各项目工地实况的5分钟视频材料。

四、其他事项

1、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
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活动期间，我分会将对组织和申报单位进行调研，了解
各地区、各系统组织学习交流活动的开展情况。

3、请各组织单位按照要求向我分会寄送有关材料，逾期不
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赵子萱 关婧 电话：010-82102900

邮 编：100081 邮箱：jzaqfhwj@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九龙商务中心A座8楼
803室。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2021年5月19日



抄报：中国建筑业协会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有关单位

附件2:

推荐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规模 (m ²)	形象进度	评价分数	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地评价情况	项目联系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
学习交流活动的

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申请工程		项目经理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工程造价		合同工期	
工程规模		形象进度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			工程总监
省级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省级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主要业绩、做法和经验（可附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区、县)建筑业(建设、安全)协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业、解放军)建筑业(建设、安全)协会或国资委管理建筑业企业集团的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业、解放军)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4: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在申请参加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经自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以下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填报说明

1、**推荐单位**报送电子版材料中文件夹，应标记为“城市名+安标化建设交流学习推荐资料”，文件夹内材料包括：①推荐顺序汇总表；②本市开展学习交流情况介绍；

2、**申请单位**报送电子版材料中文件夹，应标记为“项目名称+总承包单位名称”，文件夹内材料按顺序编排，一个文件夹为一个申请项目；

3、申请单位文件夹内**材料编排顺序**为：①推荐排序汇总表；②申请表；③承诺书；④工地先进做法交流总结材料；⑤活动情况短视频；

4、**申请表**“申请考核时间”中填报的起止时间段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5、**排序汇总表**填写要求：

①申请项目和申请单位的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相一致；②工程造价应以万元为统计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表格中不再填写“万元”字样；③工程规模如为其它统计单位，可在表格中标注；④形象进度按分部分项工程部位情况填报；⑤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分数和情况，为企业、行业、市级等评价情况；⑥可增加续表。